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107.01.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7.01.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7.05.0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3.0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碩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本細則所稱碩士班，指碩士班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等兩個學制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抵免審查原則如下：

1. 凡學生在入學前五年內曾修習碩士班課程，該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。
2. 持本系碩士班學分，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；若為本系一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
3. 持非本系碩士班學分，申請時請繳交課程大綱等證明文件，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，且不得抵免本系必修科目。
4. 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系主任認定之。

四、本細則未盡事宜部分，悉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